

##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9年4月26日，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4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审议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、以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，执行新的会计准则能够使得公司更加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且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及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于本公告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年4月27日